证券代码：002022 证券简称：科华生物 公告编号：2021-073
债券代码：128124 债券简称：科华转债

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民事裁定书及提出复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21年8月16日收到西安市未央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未央法院"）作出的（2021）陕0112行保1号《民事裁定书》，未央法院对彭年才、李明、苗保刚、西安昱景同益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合称"申请人"或"复议被申请人"）与本公司股权转让纠纷仲裁一案（仲裁的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司于2021年7月14日披露的《重大仲裁公告》（公告编号：2021-057），以下简称"本次仲裁"）的申请保全事项作出裁定。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民事裁定书的主要内容

未央法院作出的（2021）陕0112行保1号《民事裁定书》的主要内容如下：

申请人：彭年才

申请人：苗保刚

申请人：李明

申请人：西安昱景同益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法定代表人李明

被申请人：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周琴琴

申请人彭年才、李明、苗保刚、西安昱景同益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被申请人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纠纷一案，申请人彭年才、李明、苗保刚、西安昱景同益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2021年8月6日向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申请保全，请求裁定：一、被申请人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SDV20210578号仲裁裁决书生效前，禁止行使所持西安天隆科技有限公司38452400股股份（即62%股份）的全部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提案权、表决权、召集主持权、分红权、剩余资产分配权、任命董事、监事权）。二、被申请人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SDV20210578号仲裁裁决书生效前，禁止通过其委派的董事、监事对西安天隆科技有限公司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在内的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变更。保全标的为772346369.76元。2021年8月11日，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将保全申请书等提交本院。申请人以担保人陕西金苹果诉讼保全担保公司、陕西国展诉讼保全担保有限公司、西安天之勤诉讼保全担保有限公司、陕西鼎力诉讼保全担保有限公司、陕西君安诉讼保全担保有限公司、陕西美信融和诉讼保全担保有限公司、陕西中宏诉讼保全担保有限公司出具的共计772346369.76元的保函向本院提供担保。

本院经审查认为，申请人的保全申请符合法律规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第二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条、第一百零二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1. 被申请人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SDV20210578号仲裁裁决书生效前，禁止行使所持西安天隆科技有限公司38452400股股份（即62%股份）的全部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提案权、表决权、召集主持权、分红权、剩余资产分配权、任命董事、监事权）；

2. 被申请人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SDV20210578号仲裁裁决书生效前，禁止通过其委派的董事、监事对西安天隆科技有限公司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在内的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变更。

案件申请费5000元，申请人彭年才、李明、苗保刚、西安昱景同益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交纳。

本裁定送达后立即执行。

如不服裁定，可以自收到裁定书之日起五日内向本院申请复议一次，复议期间不停止裁定的执行。

申请人申请续行保全的，应当在保全期限届满七日前向本院提出书面申请。逾期申请或者不申请的，自行承担不能续行保全的法律后果。

审判长：李社武审判员：陈庆林、白剑

西安市未央区人民法院

二、本公司提出复议的情况

本公司已于2021年8月17日依法向未央法院提交书面《保全复议申请书》，主要内容如下：

（一）未央法院的保全行为完全超出了复议被申请人在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SDV20210578一案中所提出的"金钱给付之诉"仲裁请求的范围，属于典型的超裁行为。

复议被申请人在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SDV20210578一案中所提出的仲裁诉请皆属于要求本公司支付款项的"金钱给付之诉"，不涉及本公司合法持有的西安天隆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安天隆"）62%股权所享有的股东权利以及参与公司正常治理的权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2017修正）》第102条的规定："保全限于请求的范围，或者与本案有关的财物。"在SDV20210578一案中，复议被申请人的诉请皆属于"金钱给付之诉"，并且未央法院已经根据复议被申请人的申请冻结了本公司所持有的西安天隆62%的股权，本公司所合法享有的西安天隆62%股权的股东权利以及本公司正常参与西安天隆公司治理的权利并非与仲裁案件有关的财产，因此，未央法院裁定禁止本公司享有并行使股东权利、禁止本公司正常进行公司治理的保全措施完全超出了复议被申请人在SDV20210578一案中的诉请范围，完全背离了法律设置保全的制度目的，超出了法院采取保全措施的必要范围，属于典型的超裁行为，未央法院应依法予以纠正。

（二）未央法院的保全行为严重侵犯了本公司作为股东合法持有西安天隆62%股权所享有的权益，严重损害了本公司尤其是作为上市公司所涉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根据《公司法》第4条的规定："公司股东依法享有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权利。"本公司作为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A股公司，对于其合法持有西安天隆62%股权依法享有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权利，该项权利属于上市公司，涉及上市公司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在本公司依法享有前述权利的基础上，未央法院不顾复议被申请人在SDV20210578一案中仅提出"金钱给付之诉"诉请且双方争议与本公司所持有的西安天隆62%股权及对应的股东权利无涉的前提下，直接作出禁止本公司享有并行使股东权利、禁止本公司正常参与公司治理的行为保全措施，严重侵犯了本公司作为股东合法持有西安天隆62%股权所享有的权益，严重损害了本公司尤其是作为上市公司所涉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作为上市公司，本公司将不得不依法依规对未央法院的前述保全行为进行信息披露，并必将寻求一切可能的法律救济途径维护其自身以及所涉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未央法院的保全行为"变相"赋予了在案件审理期间复议被申请人（仅持股38%）单独控制西安天隆的权利，不仅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更完全丧失了法院采取保全措施的"客观性"、"公平性"及"合理性"

最高人民法院在《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依法审理和执行民事商事案件、保障民间投资健康发展的通知》（法〔2016〕334号）第8条关于"八、依法审慎采取强制措施，保护企业正常生产经营"中强调："……严格把握财产保全、证据保全的适用条件，依法慎用拘留、查封、冻结等强制措施，尽量减少对企业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可能造成的不当影响，维持非公有制经济主体的经营稳定。确需采取查封、扣押、冻结等强制措施的，要严格按照法定程序进行，尽可能为企业预留必要的流动资产和往来账户，最大限度降低对企业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不利影响。"在《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在执行工作中进一步强化善意文明执行理念的意见》（法发【2019】35号）中亦强调，执行工作对各方当事人影响重大，人民法院在执行过程中也要强化善意文明执行理念，严格规范公正保障各方当事人合法权益；要坚持比例原则，找准双方利益平衡点，避免过度执行。

由上述规定可知，最高人民法院对于各级法院采取保全措施都是明确要求"慎用强制性质的保全措施"、"最大程度降低对企业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不利影响"、"坚持比例原则，避免过度执行"。回到SDV20210578一案中，未央法院之前已经通过（2021）陕0112财保546号《民事裁定书》对本公司的相关财产采取了保全冻结措施，客观上已经满足了复议被申请人在SDV20210578一案中关于"金钱给付之诉"的保全要求，因此，未央法院本次作出的（2021）陕0112行保1号《民事裁定书》针对本公司的行为采取禁止性保全措施完全违背了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保全强制措施的明确意见。

（四）未央法院的保全行为将严重破坏西安当地的营商环境

本公司系一家在国内体外诊断领域具有领先地位的专业公司，自2004年上市以来，一直经营良好，无论在技术研发上、还是在缴纳税收及提供就业岗位等方面均作出了卓越的贡献。目前本公司拥有一千余名员工，在目前的经济形势下，本公司正在努力提供足够的就业岗位，维护企业的稳定，保障员工的权益，履行自身的社会责任，以响应国家的号召。西安天隆是本公司投资5亿多元的重要控股子公司，在缴纳税收及提供就业等方面均为当地作出了贡献。如今未央法院通过（2021）陕0112行保1号《民事裁定书》针对本公司对西安天隆的正常公司治理行为采取禁止性保全措施，将导致本公司作为控股股东（持股62%）丧失对子公司西安天隆的正常管理，进而对西安天隆失去控制权。

结合SDV20210578一案的具体情况而言，未央法院的该项举措不仅直接摧毁了作为上市公司的本公司再来西安进行投资的信心，而且将严重破坏西安的营商环境。"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未央法院不顾复议被申请人在SDV20210578一案中的具体诉请，更不顾最高人民法院三番五次强调的严格执行、善意文明执行的理念，直接以"法治"的举措破坏营商环境，本公司表示极度的遗憾和失望。对此，本公司将坚决依法采取措施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维护法治的公平正义。

综上所述，本公司根据法律及最高人民法院相关规定，向未央法院申请对（2021）陕0112行保1号《民事裁定书》进行复议，请求如下：

1. 立即解除关于禁止本公司行使所持西安天隆38,452,400股股份（即62%股份）的全部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提案权、表决权、召集主持权、分红权、剩余资产分配权、任命董事、监事权）的保全措施；和

2. 立即解除关于禁止本公司通过其委派的董事、监事对西安天隆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在内的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变更的保全措施。

三、对本公司的影响以及拟采取的解决措施

1. 鉴于未央法院在（2021）陕0112行保1号《民事裁定书》中作出禁止本公司享有并行使西安天隆股东权利、禁止本公司正常进行控股子公司西安天隆治理的行为保全措施，所以本公司将延期推进对西安天隆和苏州天隆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天隆"，与西安天隆合称"天隆公司"）董事、监事因任期届满而应当进行的换届工作。在新任西安天隆和苏州天隆董事、监事就任前，本公司原任命/提名的西安天隆和苏州天隆董事、监事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天隆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其董事、监事职务。

2. 本公司仍将坚持要求天隆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法律规定、天隆公司章程规定以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等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和工作纪律执行。但受限于未央法院的（2021）陕0112行保1号《民事裁定书》，不排除本次仲裁案件和保全申请的申请人在此期间利用其股东权利从事某些行为导致本公司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风险。

3. 对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天隆公司章程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或在此期间利用本公司因受限于未央法院（2021）陕0112行保1号《民事裁定书》无法正常行使股东权利而谋取不当利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公司将依法追究其应承担的法律责任。若发现涉嫌违法犯罪的，本公司将坚决向公安机关、证券监管部门、纪检监察机关举报。

4. 针对申请人提起的本次仲裁申请，本公司正在收集整理相关证据材料，积极做好各项仲裁准备工作，并将向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反请求。

5. 截至本次公告披露日，本次仲裁尚未开庭审理。本次仲裁对本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需以仲裁裁决或者调解、和解结果为准，目前尚无法判断。

本公司将密切关注本次仲裁案件，并将依法及时披露仲裁案件的进展情况，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 西安市未央区人民法院（2021）陕0112行保1号《民事裁定书》；

2. 《保全复议申请书》

特此公告。

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18日

证券代码：000669 证券简称：*ST金鸿 公告编号：2021-058

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延期回复2020年年报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5月13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报的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1】第91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要求公司就相关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在2021年5月18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同时抄送派出机构。涉及需披露的，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公司分别于2021年5月17日、5月24日、5月31日、6月7日、6月15日、6月22日、6月29日、7月6日、7月13日、7月20日、7月27日、8月3日、8月10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完成问询函回复工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5月18日、5月25日、6月1日、6月8日、6月16日、6月23日、6月30日、7月7日、7月14日、7月21日、7月28日、8月4日、8月1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延期回复2020年年报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5、2021-030、2021-034、2021-035、2021-037、2021-039、2021-041、2021-044、2021-046、2021-048、2021-049、2021-051、2021-053）。

鉴于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对问询函中所涉事项尚需进一步核查确认，且需相关中介机构出具核查意见，因此无法在2021年8月17日前完成上述问询函的全部回复工作。为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预计将于2021年8月24日前回复问询函。

延期回复期间，公司将继续协调相关方积极推进《问询函》的回复工作。公司董事会对此次延期回复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致以诚挚的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8月17日

证券代码：000669 证券简称：*ST金鸿 公告编号：2021-059

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本公司股票于2021年8月16日、17日连续2个交易日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2%以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经向本公司控股股东、公司管理层查询核实，确定：

1. 本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 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 近期本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 本公司于2020年5月13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报的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1】第91号）。公司已向深交所申请延期回复，详情请参阅公司近期披露的《关于延期回复2020年年报问询函的公告》。除此之外，本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二、4.涉及的披露事项）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本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 除前述事项（二、4.涉及的披露事项）外，本公司不存在其他重大资产重组、收购、发行股份等行为。

2. 本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3. 公司已于2021年7月15日披露了2021年半年度业绩预告，公司2021 年半年度实际经营业绩以披露的《2021 年半年度报告》为准，《2021 年半年度报告》预计披露时间为2021年8月21日。

4.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站为本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本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8月17日

证券代码：600538 证券简称：国发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1-056

北海国发川山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册资本增加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的注册资本由511,771,343元增加为524,198,348元。

北海国发川山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7月28日完成向温玉琪等7名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2,427,005股股份的相关工作。股份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增加为524,198,348股。具体详见2021年7月30日公司披露的《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结果暨股本变动的公告》（临2021-049）。

近日，公司完成了注册资本增加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北海市行政审批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公司的注册资本由511,771,343元增加为524,198,348元。具体登记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北海国发川山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500198228069W

注册资本：人民币伍亿贰仟肆佰壹拾玖万捌仟叁佰肆拾捌元整

类 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成立日期：1993年1月22日

法定代表人：潘利斌

营业期限：长期

住所：广西北海市北部湾中路3号

经营范围：藻类、贝类、甲壳类等海洋生物系列产品的研究、开发、销售，对健康产业、文化产业、房地产业的投资；房地产开发、经营，建筑材料、装饰材料、灯饰、家具、仿古木艺术品、工艺美术品、五金交电、电子产品的购销代理；进出口贸易（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企业管理信息咨询，自有场地租赁、自有房屋租赁，滴眼剂、散剂、片剂、胶囊剂、颗粒剂、丸剂、酒剂、糖浆剂、合剂（含中药前处理和提取）的生产及销售本厂产品（按药品生产许可证的范围）、消毒剂（仅限分支机构）的生产（凭有效《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经营），酒精批发（酒精储罐1*20立方米，凭有效《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经营），Ⅱ类医疗器械的生产及销售（以上项目仅限北海国发海洋生物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制药厂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北海国发川山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8月18日

关于财通内需增长12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代销机构的公告

一、根据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下称"本公司"）与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国金证券"）和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下称"中国银河证券"）签署的销售代理协议，自2021年8月18日起，国金证券和中国银河证券将代理本公司旗下财通内需增长12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下称"本基金"，基金代码：009970）的销售业务。

二、自2021年8月18日起，投资者可以通过国金证券和中国银河证券的指定方式办理基金账户的开户及本基金申购等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

三、投资者可通过国金证券及中国银河证券和本公司的客服热线或网站咨询有关详情：

1、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310

公司网址：www.gjzq.com.cn

2、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51或4008-888-888

公司网址：www.chinastock.com.cn

3、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20-9888

公司网址：www.ctfund.com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公司提醒投资者，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八月十八日

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解聘基金经理助理的公告

因个人原因，自2021年8月11日起，郭冲冲不再担任"南华丰淳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和"南华瑞盈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

特此公告。

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08月18日

证券代码：600875 股票简称：东方电气 编号：2021-028

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注销原因：根据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 6 人因个人原因离职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3人因违反相关法规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1名激励对象因去世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1名激励对象因被纳入集团下属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根据国务院国资委相关规定，不能再继续参与公司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1名激励对象因组织安排调离公司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上述情况所涉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由公司回购注销。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股）	注销股份数量（股）	注销日期
475,000	475,000	2021年8月20日

一、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19年9月5日，公司召开九届十七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9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以及《关于召开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9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及2019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议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以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九届十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2、2019年9月27日，公司召开九届十九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批准公司〈2019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2019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项下激励对象涉及的关连人士名单〉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以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九届十二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3、2019年9月27日至2019年10月8日，公司将本次拟授予的激励对象姓名和职务通过公司内部OA系统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间，公司员工向公司监事会询问了激励对象确定规则、流程等情况，监事会和有关部门进行了认真反馈。截至2019年10月9日，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同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19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19年11月20日，公司收到国务院国资委出具的《关于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国资考分【2019】680号），原则同意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

5、2019年11月22日，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9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及2019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19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2019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审议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9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并披露了公司《关于2019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同日，公司召开九届二十一次董事会和九届十四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19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认为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授予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6、2020年9月24日，公司召开九届三十二次董事会及九届十九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19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认为限制性股票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授予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7、2021年4月28日，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A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21年4月29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价格及资金来源

1.原因及数量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6人因个人原因离职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3人因违反相关法规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1名激励对象因去世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1名激励对象因被纳入集团下属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根据国务院国资委相关规定，不能再继续参与公司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1名激励对象因组织安排调离公司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董事会审议决定回购注销上述12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计47.5万股。

2.价格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的当激励对象在劳动合同期内主动提出辞职时，其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按授予价格与回购时公司股票市价孰低原则进行回购；鉴于本次回购价格低于回购时市价11.40元/股，所以首次授予中6名因个人原因离职的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5.725元/股，3名因违反相关法规而不再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的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5.725元/股，1名因去世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的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5.725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1名因被纳入集团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5.725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预留授予中1名因组织安排调离公司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的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6.54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按照《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上述每股回购价格应当减去每股派息额。

3.资金总额与来源

公司就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事项应支付的回购价款为280.2654万元，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人数变更为765人，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人数变更为25人。

4.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开设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账户号码：B883784296)，并向中登上海分公司递交了本次回购注销相关申请，预计本次限制性股票于2021年8月20日完成注销，公司后续将依法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本次回购注销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3,119,626,130股变更为3,119,151,130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类别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非流通A股）	782,725,762	-475,000	782,250,762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流通A股）	1,996,900,368	0	1,996,900,368
B股	0	0	0
H股	340,000,000	0	340,000,000
其他境外上市股份	0	0	0
股份合计	3,119,626,130	-475,000	3,119,151,130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同时，本激励计划将继续按照法规要求执行。

四、说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和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安排，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性，也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承诺：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相关激励对象未就回购注销事宜表示异议。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发表以下结论性意见：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就本次回购注销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管理办法》《试行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安排符合《管理办法》《试行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减少注册资本和股份注销登记等手续，并依法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六、备查文件

《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8月17日

证券代码：002420 证券简称：毅昌股份 公告编号：2021-040

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情况发生。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8月17日下午2: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1年8月17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8月17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8月17日9:15至2021年8月17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广州市高新技术开发区科学城科丰路29号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期303会议室

3、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熊海涛女士

6、召开会议的通知刊登在2021年7月28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7、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共计9名，代表股份数125,032,96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1.1803%，其中：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6人，代表股份数124,727,36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1.1041%。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身份已由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认证，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本次股东大会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3人，代表股份数305,600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0.0762%。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广东南国德赛律师事务所马伊娜、谢碧茹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以自有资产抵押向银行申请授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为124,787,860股，占参加投票有效表决权的99.8040%；反对票为139,000股，占参加投票有效表决权的0.1112%；弃权106,100股，占参加投票有效表决权的0.0849%。

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为124,787,860股，占参加投票有效表决权的99.8040%；反对票为139,000股，占参加投票有效表决权的0.1112%；弃权106,100股，占参加投票有效表决权的0.0849%。

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为124,787,860股，占参加投票有效表决权的99.8040%；反对票为139,000股，占参加投票有效表决权的0.1112%；弃权106,100股，占参加投票有效表决权的0.0849%。

4、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为124,787,860股，占参加投票有效表决权的99.8040%；反对票为139,000股，占参加投票有效表决权的0.1112%；弃权106,100股，占参加投票有效表决权的0.0849%。

5、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为124,787,860股，占参加投票有效表决权的99.8040%；反对票为139,000股，占参加投票有效表决权的0.1112%；弃权106,100股，占参加投票有效表决权的0.0849%。

6、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决策权限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为124,787,860股，占参加投票有效表决权的99.8040%；反对票为139,000股，占参加投票有效表决权的0.1112%；弃权106,100股，占参加投票有效表决权的0.0849%。

7、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为124,787,860股，占参加投票有效表决权的99.8040%；反对票为139,000股，占参加投票有效表决权的0.1112%；弃权106,100股，占参加投票有效表决权的0.0849%。

8、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为124,787,860股，占参加投票有效表决权的99.8040%；反对票为139,000股，占参加投票有效表决权的0.1112%；弃权106,100股，占参加投票有效表决权的0.0849%。

9、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为124,787,860股，占参加投票有效表决权的99.8040%；反对票为139,000股，占参加投票有效表决权的0.1112%；弃权106,100股，占参加投票有效表决权的0.0849%。

四、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由广东南国德赛律师事务所马伊娜、谢碧茹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见证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目录：

1、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南国德赛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17日

证券代码：603529 证券简称：爱玛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1-022

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进展暨全资子公司完成工商登记并取得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对外投资的概述

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16日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与重庆铜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签署〈项目协议书〉的议案》，同意公司通过设立控股项目公司的方式在重庆市铜梁区投资约20亿元人民币建设爱玛西南制造基地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披露的《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拟与重庆铜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签署〈项目协议书〉的公告》。

二、对外投资进展情况

2021年8月17日，由公司全资设立的项目公司取得了重庆市铜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其登记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重庆爱玛车业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51MAABXGBK20

住所：重庆市铜梁区东城街道金山大道18号（自主承诺）

法定代表人：彭伟

注册资本：伍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2021年8月17日

营业期限：2021年8月17日至永久

公司的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助动车制造；自行车制造；自行车及零配件批发；自行车及零配件零售；自行车修理；助动自行车、代步车及零配件销售；电动自行车销售；电动自行车维修；摩托车及零部件研发；摩托车零配件制造；摩托车及零配件批发；摩托车及零配件零售；非公路休闲车及零配件制造；非公路休闲车及零配件销售；共享自行车服务；智能车载设备制造；智能车载设备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制造；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五金产品研发；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玩具制造；玩具销售；工业设计服务；机械设备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电池制造；电池销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仓储设备租赁服务；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表面功能材料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18日

证券代码：001207 证券简称：联科科技 公告编号：2021-015

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联科科技，证券代码：001207）于2021年8月16日、8月17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属于股票异常波动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二）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三）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五）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异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六）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郑重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本公司《首 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决策、理性投资。有关公司风险因素的全部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等相关章节，以及2021年6月23日披露的《上市首日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1-001）。

3、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8月18日